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「高壓噴水車1輛」履約爭議  
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出席單位與代表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張志偉

主席致詞(略)

壹、會議緣起

- 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案（洽辦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，下稱保一總隊），採公開招標，最低標決標，108年3月4日決標予龍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品公司）。
- 二、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本案招標文件，查需求規範之編號5，項目為「行駛極速」，規格要求「100公里/小時或以上」；編號6，項目為「爬坡力」，規格要求「30% ( $\tan \theta$ ) 或以上(承載總重下)」。另查驗收規定二、（一）、1、（2）載有：「立約商須檢附符合「需求規範」之各項文件如下表，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中譯本供審查」，其「需求規範」編號五～十，項目為「行駛極速等項目」，查驗內容為「ARTC（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）檢測報告」。
- 三、嗣龍品公司洽ARTC詢問，獲悉「行駛極速」及「爬坡力」之測試費用較高，要求機關將查驗方式改為「ARTC（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）或其他檢驗機構之檢測報告」。
- 四、案經本會109年2月14日召開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『高壓噴水車1輛』履約爭議諮詢會議」，提供諮詢建議供雙方參考。龍品公司與保一總隊協商結果，仍有爭議如下：
  - （一）保一總隊堅持由ARTC檢測，並請ARTC開列測試方法及費

用。

(二) 龍品公司堅持由ARTC派人與該公司司機至高速公路與陽明山進行測試，且費用不得超過3萬元。

(三) 另ARTC回復無法於該中心以外之道路及山區實地測試，可在該中心自有場地測試。

五、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。本案標的為高壓噴水車（財物），非屬上開要點所稱之「公共建設」（工程），爰再次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，召開本次諮詢會議，釐清本案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。

## 貳、諮詢建議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」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第2點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……」第3點：「機關所採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。……」本案招標文件所訂查驗方式屬採購法第26條之評估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招標機關應說明其指定ARTC單一機構之必須性。

二、經保一總隊確認，本案招標文件訂有檢測項目「行駛極速」及「爬坡力」，但未規定檢測方法及檢測標準；爰如檢測項目國內有其他檢驗機構可檢測，惟規定僅限由ARTC出具檢測報告，尚難認屬機關於功能需求所必須者，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廠商得依本案契約第11條之11.3及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之內容，向機關申請契約變更，

或由雙方釐清檢測方法後，再洽ARTC合理報價。

三、本案履約爭議如雙方無法合意解決，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，循調解、仲裁或訴訟之程序處理。

### 參、各機關(構)代表發言摘要：

#### 一、龍品公司：

- (一)保一總隊109年3月19日與本公司召開會議協商，會後保一總隊發文詢問ARTC是否能派人與本公司指派司機一同在高速公路實測(極限速度)與陽明山實測(爬坡力)，測試費為3萬元整；ARTC函復上開所提於高速公路與陽明山實地測試之方法，基於測試人員安全，恕無法協助。
- (二)交通部制定車輛安全測試標準共計550餘項(並不包含100公里極速測試與30%爬坡測試)，我國所有車輛均須通過車輛測試，VSCC(車安中心)審驗，再經過監理所檢驗，才能領牌上路。本公司交貨之高壓噴水車，同樣經過上開檢驗程序，領有牌照，可合法上路。
- (三)本案契約僅載有測試項目，未載明測試方法，並限定ARTC為唯一檢測單位，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2項「不得限制競爭」之規定及公平競爭原則，建議保一總隊循契約變更程序處理。

#### 二、保一總隊：

- (一)本總隊說明指定ARTC為檢驗機構之必須性，如下：
  - 1、本總隊職司拱衛中樞、支援聚眾活動處理，協助治安維護，必要時運用本案高壓噴水車執行驅離勤務，為快速抵達勤務現場，須確保其行駛極速達契約規定之100km/hr，又水箱須為滿水狀態安全快速抵達勤務現場，沿途經過多處橋樑及坡道，須確保其於承載總重下之爬坡能力，以維人車安全。
  - 2、經評估國內現有車輛檢測機構，ARTC為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，具有完備之實驗室群及試車場等研測能量，各

項軟、硬體設備齊全，可將各項影響因素降至最低，所測得數值會更貼近車輛性能之真實數值；至於其他檢測公司需參酌檢測項目擇條件相近之實際道路（高速公路及山坡地）進行測試，影響因素必定較實驗場地來的高。

3、ARTC之測試路面有定期量測摩擦特性、平坦度、縱向及橫向坡度，可確保一致性，又其具備直線長1.8公里直線道供測試極限速度，7種坡度斜坡供測試爬坡能力，檢測條件相較龍品公司所提其他檢測機構之方式（在高速公路或山坡地進行測試）更科學且嚴謹。為求客觀及真實性，爰本總隊指定ARTC測試。

(二)本總隊於109年3月19日邀集ARTC及龍品公司，針對本案檢測方式進行協調，因當日ARTC並未派員到場，會議決議先由龍品公司提出檢測方式及報價建議，再由本總隊函文ARTC詢問是否同意承攬，並非本總隊已同意照龍品公司所提意見處理履約爭議。嗣ARTC也函復本總隊表示龍品公司所提檢測方式，因考量安全性而無法配合承作，但該中心可接受於自有場地委託檢測。

(三)另本總隊於5月8日至龍品公司（中和）當面洽談相關檢測意見，並於5月14日與龍品公司連袂至ARTC（彰化鹿港）進行會商；嗣本總隊於5月25日函文龍品公司，請該公司函復本總隊由ARTC檢測之具體方法（於ARTC自有測試路面）；惟龍品公司卻以ARTC恐蓄意刁難致檢測不合格等為由，故未提出具體檢測方式，致後續無法委託ARTC檢測工作。

(四)本案龍品公司於等標期及履約期間（270日曆天）皆未提出疑義，至今已逾履約期限，方提出因ARTC檢測費用太高及擔心遭ARTC刁難導致檢測不過之假設性顧慮，要求本總隊變更契約（允許其他檢測機構檢測），有違誠信原則。

(五)綜上，本總隊主張依原契約履行，請龍品公司本於誠信原

則，依契約規範接受ARTC進行相關檢測並尊重專業與公信力之結果。如龍品公司仍不願依原契約履行，則建議依工程會109年2月14日諮詢會議建議第4點有關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。

### 三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（ARTC）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前接獲龍品公司詢問，因該公司未明確告知檢驗方法，因此本中心亦未正式出具書面報價單，亦無該公司所稱報價50至60萬元乙事。
- （二）本中心實施車輛檢測，係遵循ISO規範，於自有場地測試，可確保檢測結果之準確性；如於現地實測（高速公路或山地），因環境變化不同，難以確保檢測結果，恐被質疑公正性。

### 四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：

保一總隊辦理採購，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。如本案高壓噴水車之採購規範有違反採購法第26條情形，建議雙方各退一步，合意解決爭議，並依工程會諮詢建議辦理。

### 五、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：

本案建議雙方合意提供ARTC具體之檢測方法（「行駛極速」及「爬坡力」），再洽ARTC報價，如該檢測費用廠商可接受，可解決本案爭議。

肆、會議結束（下午4時30分）。